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總說明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核發就業金卡前，應會同勞動部及外交部審查，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前項就業金卡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三年；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重新申請。前二項就業金卡之申請程序、審查、重新申請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爰依據上開第三項規定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後訂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第二條)
- 二、受理機關審核規定。(第三條)
- 三、申請資料之補正。(第四條)
- 四、申請就業金卡得不予許可之情形。(第五條)
- 五、就業金卡之核發、撤銷及廢止事由。(第六條、第七條)
- 六、內政部移民署處分時應通知相關機關。(第八條)
- 七、轉換外僑居留證時應廢止就業金卡。(第九條)
- 八、就業金卡之補發及重新申請。(第十條、第十一條)
- 九、應備申請文件之驗證及翻譯。(第十二條)
- 十、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得依本辦法申請就業金卡。(第十三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時，應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建置之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以下簡稱外國人才申辦平臺)，依下列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p> <p>一、檢附下列文件之彩色掃描電子檔：</p> <p>(一)所餘效期六個月以上之護照。</p> <p>(二)最近六個月內所拍攝之二吋半身脫帽彩色照片。</p> <p>(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認定文件。</p> <p>(四)其他申請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時之應備文件。</p> <p>二、選擇就業金卡有效期限，並依規定繳納規費。</p> <p>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申請就業金卡者，前項第一款文件得以書面方式為之。</p> <p>移民署受理申請案件後，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持繳驗護照通知單及護照正本，臨櫃向外交部或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繳驗。</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之方式及應備文件。有關應備文件部分，事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其認定標準係依國家經濟發展需要做滾動式調整，爰有關「特定專業人才」之認定應備文件，於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以下簡稱外國人才申辦平臺)連結國家發展委員會彙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標準公告之，並另訂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送件須知公告之。</p> <p>二、考量就業金卡係經由勞動部、外交部及移民署依次審理，為簡化程序、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爰明定由移民署建置外國人才申辦平臺，藉由網路傳輸審核方式，以加速核發就業金卡之作業時間。</p> <p>三、第二項明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申請就業金卡者，第一項第一款文件得採書面方式向移民署申請。</p> <p>四、第三項明定申請人應臨櫃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繳驗護照正本。</p>
<p>第三條 移民署受理申請案件後，應會同勞動部及外交部(以下簡稱審查機關)審查；必要時，審查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p> <p>審查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依前條第三項</p>	<p>一、考量社會變遷日新月異，為適時延攬人才，爰參考勞動部訂定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於第一項規定，必要時，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提審查意見。</p>

<p>之繳驗護照等待期間、第四條之補正期間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遲誤之期間，應予扣除。</p>	<p>二、為利延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爰明定審查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p>
<p>第四條 申請案件資料不符或缺者，移民署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申請資料須至境外申請者，其補正期間為六個月。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p>	<p>一、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明定有關申請資料補件規定。 二、考量申請就業金卡完成繳納規費後，依規定不予退費，爰延長補正期間為三十日；申請資料須至境外申請者，其補正期間為六個月。</p>
<p>第五條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許可：</p> <p>一、經勞動部審查不符規定。 二、經外交部審查不符規定。 三、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列情形之一。 四、其他不符本法或本辦法之規定。</p>	<p>考量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管理事項應予明列，參考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明定不予許可之情形。</p>
<p>第六條 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移民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境內申請：核發就業金卡。 二、境外申請：核發就業金卡境外核准證明，並由申請人持憑入境後於三十日內向移民署換領就業金卡。 就業金卡之效期自核發之翌日起算。 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內，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得持用在臺工作、居留及配合有效護照持用多次重入國。 申請人領有外僑居留證者，移民署依第一項規定核發就業金卡或就業金卡境外核准證明時，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申請人於境內申請，移民署核發就業金卡；申請人於境外申請，移民署核發就業金卡境外核准證明。 二、第二項明定就業金卡之效期。 三、第三項明定就業金卡之效用。 四、為落實外國人居留管理之必要，外國人在臺居留一人一證之原則，爰於第四項規定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者轉換獲核就業金卡後，應註銷其外僑居留證。</p>
<p>第七條 就業金卡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撤銷或廢止其就業金卡：</p> <p>一、經勞動部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有撤銷或廢止其工作許可</p>	<p>一、基於外國人在臺居留管理需要，明定撤銷或廢止就業金卡之規定。 二、就業金卡之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居留許可或重入國許可四部分，其一部分失效，其他三部分併同失效。</p>

<p>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之情事。</p> <p>二、經外交部通知有撤銷或廢止其簽證之情事。</p> <p>三、在我國居留期間，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p>	
<p>第八條 移民署許可、不予許可申請案件或撤銷、廢止就業金卡時，應通知勞動部、外交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一、基於外國人入國後在臺從事特定專業工作及居留，涉及外交部及勞動部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明定移民署許可、不予許可申請案件、撤銷或廢止就業金卡時，應通知該等機關。</p> <p>二、就業金卡核發後，發生其他相關機關依其權責撤銷或廢止外國人特定專業人才資格認定或工作許可或簽證時，亦應通知移民署及其他相關機關。</p>
<p>第九條 任職於國內之公私企業機構之就業金卡持有人，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取得外僑居留證時，移民署應廢止其就業金卡。</p>	<p>一、因就業金卡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已核發就業金卡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嗣後任職於國內公私企業機構，如經雇主申請最長五年之聘僱許可，自得選擇以外僑居留方式在臺居留，爰規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得依其有利之方式，二者擇一申請在臺居留。</p> <p>二、為落實外國人居留管理之必要，外國人在臺居留一人一證之原則，爰於持有有效就業金卡轉換獲核外僑居留證者後，應廢止其就業金卡。</p>
<p>第十條 就業金卡持有人在臺居留地址、護照號碼或其他資料異動，或因卡片污損、無法辨識、滅失或遺失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於外國人才申辦平臺申請補發就業金卡。</p>	<p>參考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及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第七條規定，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於居留期間，有變更居留住址、服務處所等資料變更之情事，或因卡片污損、滅失或遺失時，應申請補發，爰明定就業金卡補發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就業金卡持有人無第五條或第七條所列情形之一，且仍符合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者，得於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前重新申請。</p>	<p>一、因就業金卡係考量提供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一定期間開放式個人工作許可，於效期屆滿，如我國仍有該等人才之需求，自得重新申請之。</p> <p>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一定期間，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為利留才攬才，就業金卡持有人雖不得申請延期，為使其申請永久居留期間不中斷，外國人得於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屆滿前重新申請。</p>
<p>第十二條 申請就業金卡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國外製作者，必要時，審查機關得要求經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華使領館或其授權代表機構製作者，必要時，得要求經外交部複驗。</p> <p>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英文或中文譯本。</p> <p>外國公文書之驗證，符合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為使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所檢附之文件具有公信力，參考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明定檢附文件係在外國製作者，於第一項規定審查機關必要時得要求經駐外館處驗證。</p> <p>二、為利吸引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完善我國留才環境，簡化外籍人才來臺驗證手續及申辦程序，採認英文或中文文件及免除譯本驗證及認證要求，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三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依本法第二十條準用本法第八條規定，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就業金卡。</p>	<p>一、考量本法第二十條前段規定，香港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準用本法相關規定，為使香港或澳門特定專業人才與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之條件及程序等權益衡平，爰明定香港或澳門居民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p> <p>二、依本法第二十條後段規定，因香港或澳門居民之入境、停留及居留，與外國人係適用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等規定有別，故仍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配合本法施行日期，定明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